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度报告和 H 股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H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印刷版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人民币 460,806,218.32 元。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7,049,000.00 元，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总经理阮洪良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聘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附件：

阮泽云女士简历：

阮泽云，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联席秘书；2019 年至今担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2020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